

##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祥菊、刘海洋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2**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郑炜、冯游南:**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杰诉被告郑炜、冯游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182563.62**元,包括借款本金**166000**元,利息**16563.62**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直至被告付清为止);**2、**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0102**民初**52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董强军:**

  本院受理原告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2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范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白铁山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2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石跃武:**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石跃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5**民初**71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张旭、陈晓宏:**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国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张旭、陈晓宏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2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苏和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胡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29**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 法院公告

**常城:**

  本院受理的田宏云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刚:**

  本院受理的李秀诉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3**民初**7239**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贺其叶力吐、巴斯胡:**

  本院受理原告玉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9280**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吉仁巴图:**

  本院受理原告郑永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1194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吴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韩志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1168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李永福:**

  本院受理原告娜仁格日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889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8)**内**0522**民初**88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苏德:**

  本院受理申请人周榕与被申请人苏德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60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 法院公告

**王明才、王铎:**

  本院受理原告韩文治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7**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王铎向原告韩文治返还借款**100 0000**元;二、被告王铎向原告韩文治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日前的欠付利息**25334**元;三、被告王铎向原告韩文治支付以**100 0000**元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8**年**12**月**4**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上述一、二、三项均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王明才不承担还款责任;五、驳回原告韩文治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3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352**元,由被告王铎负担**17496**元,由原告韩文治负担**585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刘锁连、余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曹布日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3日

**丁伍美、刘春娥:**

  本院在执行贾毛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13)**东执字第**27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丁伍美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白天马路一号街坊**4**号楼**1**层**2**号(产权证号:**24719**)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二、鄂尔多斯九鼎信托**(2015)0068**号评估报告。三、**(2013)**东执字第**27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丁伍美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白天马路一号街坊**4**号楼**1**层**2**号(产权证号:**24719**)房屋所有权转至申请执行人贾毛兰名下。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牛连生:**

  本院受理原告卢美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宏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李向东与被告王宏霞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